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交會字第 1155007047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十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一條。

三、「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tc.gov.tw），「新聞／公告／法規—法規內容—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次修法係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總統公布制定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將「觀光局」修正為「觀光署」，及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公布修正公路法，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名詞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爰縮短草案預告期間為 7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會計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聯絡人：黃專員。

（四）電話：（02）2349-2272。

（五）傳真：（02）2389-8185。

（六）電子信箱：ylh@motc.gov.tw。

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日。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總統公布制定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修正該機關全銜，將「觀光局」修正為「觀光署」，及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公布修正公路法，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名詞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十條。

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基金之管理機關為本部，下設各基金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本部民用航空局。 二、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本部高速公路局。 三、鐵道發展基金：本部鐵道局 四、觀光發展基金：本部觀光署。 五、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本部鐵道局。 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管理機關應建立責任中心制度，以確保收入及控制成本，發揮財務管理功能，並使具自償性交通建設達成財務計畫設定之自償比例。	第五條　本基金之管理機關為本部，下設各基金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本部民用航空局。 二、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本部高速公路局。 三、鐵道發展基金：本部鐵道局 四、觀光發展基金：本部觀光局。 五、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本部鐵道局。 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管理機關應建立責任中心制度，以確保收入及控制成本，發揮財務管理功能，並使具自償性交通建設達成財務計畫設定之自償比例。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總統公布制定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修正該機關全銜，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將「觀光局」修正為「觀光署」。
第十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場站及其設施之使用費收入。 （三）助航設備服務費收入。 （四）航空站權利金收入。 （五）航空器之使用費收入。 （六）經分配於民	第十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場站及其設施之使用費收入。 （三）助航設備服務費收入。 （四）航空站權利金收入。 （五）航空器之使用費收入。 （六）經分配於民	一、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公布修正公路法，爰修正第二款第三目，將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來源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收入」。 二、修正第四款第三目，將「觀光局」修正為「觀光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

航服務用之機場服務費收入。 （七）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收入。 （八）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繳交之租金或權利金收入。 （九）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收入。 （十）參與相關航空事業之投資收益。 （十一）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十二）其他有關收入。	航服務用之機場服務費收入。 （七）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收入。 （八）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繳交之租金或權利金收入。 （九）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收入。 （十）參與相關航空事業之投資收益。 （十一）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十二）其他有關收入。	
二、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於國道公路向車輛徵收之通行費收入。 （三）經分配於國道公路建設用之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收入。 （四）服務性設施有關之收入。 （五）辦理區段徵	二、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於國道公路向車輛徵收之通行費收入。 （三）經分配於國道公路建設用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 （四）服務性設施有關之收入。 （五）辦理區段徵收取得可建	

收取得可建土地處分或有償撥用價款收入。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受贈收入。 （八）其他有關收入。 三、鐵道發展基金：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土地開發經營管理相關收入。 （三）辦理區段徵收取得可建土地處分或有償撥用價款收入。 （四）高速鐵路回饋金收入及租金收入。 （五）投資計畫之事業投資收入。 （六）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穩機制專戶之撥款。 （七）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八）受贈收入。 （九）其他有關收入。 四、觀光發展基金：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經分配於觀光發展用之機場服務費	土地處分或有償撥用價款收入。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受贈收入。 （八）其他有關收入。 三、鐵道發展基金：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土地開發經營管理相關收入。 （三）辦理區段徵收取得可建土地處分或有償撥用價款收入。 （四）高速鐵路回饋金收入及租金收入。 （五）投資計畫之事業投資收入。 （六）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穩機制專戶之撥款。 （七）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八）受贈收入。 （九）其他有關收入。 四、觀光發展基金：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經分配於觀光發展用之機場服務費收入。	

收入。 （三）本部觀光署管有土地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之門票、停車清潔維護費、賣店租金等相關收入。 （五）辦理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取得可建土地處分或有償撥用價款收入。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五、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一）政府撥入臺鐵局經管資產之開發經營管理相關收入。 （二）後續年度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受贈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三）本部觀光局管有土地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之門票、停車清潔維護費、賣店租金等相關收入。 （五）辦理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取得可建土地處分或有償撥用價款收入。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五、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一）政府撥入臺鐵局經管資產之開發經營管理相關收入。 （二）後續年度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受贈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